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89號

聲 請 人 海獅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莉

相 對 人 慶宏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泊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8,2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號判決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01
02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78,22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附註： 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遷讓房屋，並附帶請求給付欠租、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附帶請求部分依本院民國113年1月23日113年度訴字第37號裁定不併算價額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減縮附帶請求部分，毋庸另行核算裁判費，故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		